

确保保障性住房建成“好房子”

凌波

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董建国的，在谈到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供给问题时说，保障性住房是政府工程，是民生工程，更应该建成“好房子”，这是政府应该做到，也应该做好的事情。

目前，各地已经确定了一批保障性住房示范项目，按照“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要求开展“好房子”建设，不断提升保障性住房的品质，努力让群众住得健康、住得安全方便。

当前，我国住房发展已经从总量短缺转为结构性供给不足，进入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发展时期，人民群众对住房的需求逐步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从安家到安心，从安居到宜居，住上好房子日益成为老百姓的热切期盼和时代呼唤。“好房子”事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是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完善住房制度和供应体系、重构市场和保障关

系的重大改革。原有的住房保障体系侧重于“租”，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现在则将保障性住房建设分为配租型和配售型两种，构建由公租房、公租房、配售型保障房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市场+保障”“购+租”的住房制度。这么做，不仅能更好解决城市住房难问题，还可以发挥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面貌、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好房子”建设不能和高端住宅建设画等号，而应面向不同人群、惠及广大群众。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房子”，既要加大高品质住房供应，满足人们的改善性住房需求，也要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锚定安居这个基点。买房是大额消费，是生活中的大事。人民群众想要的房子才是真正的好房子，“好房子”要经得起居住者的检验。面积大、造价高，固然能建成好房子，但是，立足老百姓需求、精心做好设计，小户型、价位低的保障性住房也应有“好房子”。

在保障性住房中，“好房子”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区位好。像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为解决

“夹心层”住房问题，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地块位置十分关键。如果位置偏远、交通不便、公共配套不足，消费者购买意愿不强，就可能造成房源空置。我市就明确要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优先选址在轨道交通站点、公共交通枢纽、产业园区、高校院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周边。我市首宗完成供地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就处在宁波高新区贵驷街道这个规划的人口产业密集区域，其南面可瞰宁波植物园，西面是昔日“红盘”之一绿城春语云树，东侧邻甬鸣生态产业园、新材料联合研究院等。这样的布局，有利于减少居民通勤时间，提高生活质量。

好配套，是判定房子好不好又一个标准。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活动空间等配套设施，是打造保障性住房样板的“标配”。像宁波首个共有产权住房项目（针对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抛湾，离轨道交通约400米，1公里内集聚三大公交线路；与幼儿园、九年一贯制书院一路之隔；3分钟即达社区医院；周边约5.4万平方米邻里中

心，涵盖休闲、文化、购物等多元功能。

好服务，也是判定房子好不好标准。以“优服务”赋能“好房子”，强化保障性住房社会化管理，探索由街道和社区成立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小组，优化物业服务，让居民住得更安心更惬意。配租型住房项目江北泊寓奥体店，入住率接近100%。这个项目有24小时自助鲜花店、共享健身房、共享厨房等，还和社区共同设立了党群服务站、青年人才驿站、青年兴趣社群，租户足不出户，就可享受相应服务。

这些实践表明，建设保障性住房，不能降低标准，必须按照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这样，才能吸引更多符合条件的购（租）房者，让政策善意落到实处，让这项民心工程惠及更多人。



AED需扫码才能使用不合理

罗志华

近日，在海口汽车西站，一名男子突然晕倒，幸运的是，热心人士利用现场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及时对其进行心肺复苏，男子成功苏醒。但该处放置的AED设备需要扫码才能使用，引起公众热议。对此，海口市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二维码并非付款码，而是用于解锁柜门的。工作人员强调，AED设备是免费供公众使用的，只需通过微信扫码即可打开柜门使用，“扫码开锁是为了防止有些人随意拿取设备玩耍，并不影响紧急情况下使用”（9月12日《海峡都市报》）。

对于公共设施，的确要加大保护力度。AED等急救设备若不能随意打开使用，是有可能被人拿出来玩耍，进而导致设备被破坏。设置微信扫码即可，取用AED会留下痕迹，假如有人随意玩耍或破坏，就可以根据微信扫码信息进行追查，这样，AED设备的安全性就更有保障。

然而，当前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屡遭破坏，而是民众不敢和不会使用，导致使用率极低，有些公共场所的AED设备甚至成为摆设，积满了灰尘。为此，一些地方鼓励民众大胆使用AED，甚至定期开展急救演练或演示，即使出现一些损坏也在所不惜。不着力化

解使用率极低这个主要矛盾，却去解决“屡遭破坏”这个次要甚至并不存在的矛盾，显然颠倒了主次。

微信扫码即可使用，尽管不收费，但至少给人造成“可能收费”的顾虑。此外，不是所有人都有微信，也不是在所有情况下有网络信号并能顺利使用微信。救命分秒必争，扫码取用要花时间，这对于心肺复苏的“黄金四分钟”十分重要。多了扫码打开这道程序，就可能降低急救成功率。

对于很多人而言，关键时刻救与不救，有时难免会面临一些心理纠结。尽管急救失败后，法律上有免责条款来保护施救者，但不少人仍然希望当无名英雄，因为担心因急救救人找上门来。微信扫码或让一部分犹豫者不敢上前施救，在此背景下，AED等急救设备，即使长期保持完好无损，也只是摆设，发挥不了任何作用。

人不应该被物质所累，而是要尽量利用好物质。不用等于没有，少用也是浪费。因此，即使不用付费，AED需扫码才能使用，也是不合理的。不仅如此，在急救方面的其他任何附加程序，都应该尽量减少或避免。不给急救设置任何前提条件和障碍，应该成为社会共识，哪怕急救设备多损耗一些、投入更大一些，也要确保急救顺利。如此，才能体现对生命的尊重，让更多人更加敢于施救，从而提高急救的成功率。

打卡式、作秀式调研要不得

新华时评

胡星 郑明鸿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印发以来，不少地方和部门用调研推动了问题的解决。但在现实中，少数党员干部搞打卡式、作秀式调研的现象仍然存在。

有的干部到基层调研，蜻蜓点水，一天跑多个点，握握手、说两句话、拍几张照后就走，还挑剔吃住，甚至要求专车开道；有的干部调研前不管调研内容、只看接待方案，一路下来群众没见几个、情况没了解多少，“高见”却没少发表……这样的调研徒增基层负担，损害了党的形象，伤了百姓的心。

二十届三中全会所部署的各项改革工作正紧锣密鼓开展，重申调

研的应有之义在此时尤为重要。领导干部必须弄清楚、想明白为何而调研，到基层调研应当是见最真实的基层、听最真实的声音、了解最真实的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

在反对打卡式、作秀式调研的同时，还要鲜明倡导“脚步轻，脚印深”式调研——坚持眼睛向下，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坚持把调研所得转化为工作举措，帮基层和群众解决急难愁盼；坚持不给基层增压、不给群众添乱，实实在在地出成果、解难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领导干部在调研时应多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工作方法。在调研地点的选择上，也要避免“嫌贫爱富”，要敢于、勇于到更偏远、更落后、问题矛盾更突出的地方去，既看喜，也看忧，以达到准确、全面、深入了解基层情况的目的。



真假难辨

王铎 绘

日前，一则视频引发网友广泛关注。视频中，暴雨如注，一外卖员打扮的男子号啕大哭，配文“外卖小哥大雨中连接3个订单，第一单顾客说没做好防护，外卖被雨水打湿，第二单地址不详，第三单骑车摔倒”……经核实，该视频为男子张某为博取关注、吸引粉丝，刻意摆拍、捏造的不实谣言。公安机关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9月12日《法治日报》）。

无人机只能在法律红线范围内飞行

盛翔

9月11日19时33分，天津滨海机场因无人机导致的公共安全原因，影响了航班起降。机场及时启动大面积航班延误联合应急处置预案黄色等级响应，积极协调各航空公司，迅速调集力量，妥善转运安置滞留旅客。9月12日6时10分，机场进出港航班终于恢复正常起降。

随着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无人机大量“飞入寻常百姓家”，受到越来越多的普通玩家的青睐。让人意想不到的是，无人机竟然也飞到了机场的空域范围之内。有网友调侃，可能是UFO出没。但是，我们还是应该相信官方的通报。此次因无人机影响，天津滨海机场出现了大面积延误：航班延误29架

次，取消8架次，有32架次备降外场，3000余名旅客出行受到影响。

虽然当地警方尚未公布无人机及其操控者的相关信息，但是毋庸置疑，等待相关当事人的将是法律的严惩。《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机场以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区域，划设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未经空域中交通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管制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区域内飞行无人机，无论是无意飞入还是故意侵入，都可能导致飞行安全事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未经批准在机场“黑飞”无人机，无疑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应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

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仅此而已吗？显然不是。该条例同时有明确的兜底性法律责任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具体到本案，行政处罚之外，受其影响的航空公司以及乘客等，可以向“黑飞”当事人要求民事索赔。各航空公司的备降成本、飞机在机场过夜的成本、第二天复飞的成本、安排乘客的住宿成本、交通成本，以及乘客的耽搁成本，加起来可能不是一个小数目。更重要的是，这已经涉嫌犯罪。因为扰乱公共秩序，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因为危害公共安全，可能构成

危害公共安全罪。换言之，此次“黑飞”事件当事人一旦被抓，麻烦大了。

无人机只能在法律划定的红线范围内飞行，这是公众必须知晓和牢记的基本规则。国家关于无人机已经有了明确法律，从事无人机飞行及有关活动，都必须守法而行。该报批的要报批，该考证的要考证，该注册的要注册，该禁止的要禁止。公众在购买和使用无人机时，必须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从维护个人财产和公共安全角度出发，按相关流程进行注册和飞行报备，切记不可胡乱飞行。无人机爱好者，不能将个人爱好凌驾于公共安全之上，更不能因侥幸心理而漠视法律。只有遵守规定，不踩法律底线，才能真正“自由自在”地飞行。

景区摆渡车不能成为“利益桥”

关育兵

随着节假日的临近，旅游市场的繁华景象再次铺开。然而，在这幅绚烂的画卷中，景区摆渡车以一种不应有的姿态，成了横亘在游客与美景之间的“利益桥”。这不仅违背了旅游服务的初衷，更是对旅游行业诚信与品质的严峻挑战（9月12日南方都市报客户端）。

摆渡车应是景区内一道流动的风景，为游客提供便捷、舒适的交通体验，但在一些景区，却逐渐演变成赚取额外收入的“摇钱树”。通过人为设置障碍，迫使游客选择乘坐，再辅以高昂的票价和不尽如人意的服务质量，摆渡车的“利益桥”形象，饱受诟病。

今年1月至7月消费舆情分析显示，全国有关景区摆渡车、摆渡车的消费维权舆情信息超过3万条。面对摆渡车成为“利益桥”的现状，必须深刻反思并采取行动。

景区应明确摆渡车的服务定位，将其视为提升游客体验的重要工具而非营利手段。通过合理规划布局、优化交通流线、提升服务质量等措施，确保摆渡车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建立健全景区的价格监管机制，确保摆渡车票价合理、透明。对于违规收费、价格欺诈等行为，应以严厉打击，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此外，应加强对摆渡车运营方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交通服务。

旅游的本质是追求美好与放松，而非被利益驱使的无奈选择。因此，我们必须守护旅游的纯粹性，让每一名游客能在旅途中感受到真诚与美好。这需要政府、景区、游客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形成合力。

政府应加大对旅游市场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为

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景区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道德义务，以游客为中心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游客则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与维权能力，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社会要积极参与旅游市场的监督与评价工作，共同推动旅游市场的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值得欣喜的是，在“付费接驳车”争议中，部分景区已经开始行动。像青海“天空之眼”茶卡盐湖景区宣布，游客乘坐环保观光车免费，不再收取30元车费。曾被曝出“15公里要坐300元接驳车”的四川雅安牛背山景区，现已取消收费。

景区应少些套路、多点真诚，景区摆渡车不应成为“利益桥”，而应成为连接游客与美景的温馨纽带。景区摆渡车摆渡的应是诚信，是文物保护、生态保护的需要，是对游客安全、景区秩序的责任，而不是“宰客”“吃相难看”的质疑。

关于海晏北路251弄(和源路—鼎泰路)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4年第68号)

因宁波中心裙房改造,为保障道路通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海晏北路251弄(和源路—鼎泰路)交通管制如下:

2024年9月19日—10月15日,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及行人在海晏北路251弄(和源路—鼎泰路)通行,受限车辆可通过和源路嘉会街绕行,阪急停车

场进出车辆按照实际交通管制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4年9月13日

关于邱隘互通部分匝道桥梁维修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4年第63号)

受邱隘互通部分匝道桥梁维修施工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4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7日止,雨天顺延。全天禁止一切车辆在邱隘互通上由南往西和由东往西通行,受交通管制影响的车辆建议通过春韵路南往北下行匝道至地面路口掉头绕行。

另为确保公交线路正常运营,现拟对公交嵩江西路站至公交下万龄村↓的135路临时调整为公交嵩江西路至公交邱隘南站运营,具体方案如下:

一、调整走向:盛莫路环城南路口后双向改走莫

枝北路。

二、撤销环城南路、万龄路走向及环城南路人民路口↑、公交下万龄站。

三、增设站点:沈家村↑、盛莫路环城南路口↑。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